



包头医学院关于向全校征集项目 加强我校项目储备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管理，完善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管理质量，为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做准备，实现项目等资金的管理目标，为此特向各（预算）项目管理平台及项目需求单位发出项目征集通知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涵盖教育教学设备设施、实践技能设备设施、科学研究及转化、科技创新引导、综合服务保障、网络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后勤管理及服务保障、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。相关被征集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统揽全局，以满足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围绕学校办学定位、服务面向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围绕学校重点工作、重点任务，从服务全局角度出发；

2.以满足教学、科研等服务平台建设，完善实践技能培养环境、提高科技创新引导和转化能力，提高教学和科研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；

3.以满足博士点建设，关注学术队伍建设、提高科学研究水平、增进学术交流、提高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、改善教学科研条件，完善博士点质量评估体系建设；

格式参照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格式要求；参考关于印发《包头医学院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审立项及执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包医院发〔2021〕172号）文件要求。

项目申请单位将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至预算管理平台，由平台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把关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，然后汇总至计划财务处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项目需求单位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申报项目体现发展和管理内涵、体现刚需、体现系统化、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。

2.项目征集时间要求：本次征集从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。今后项目申请、收集、论证、入库进行常态化管理，有需求、有必要即可申请，成熟即可入库，真正做到项目等资金。

3.各平台职责：要加强项目评审论证工作，切实关注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管理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。

4.计划财务处：负责实现立项批复工作。各平台征集到的项目按月及时汇总到计划财务处，计划财务处及时推动项目在包头市发改委立项。

联系人：林 注 王小红

联系电话：0472-7167876

包头医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